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43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45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可分期发行。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楚天智能SCP006
债券代码	012681663	期限	116日
起息日	2026年7月6日	兑付日	2026年10月3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1.4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6	合规申购金额	13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51	最低申购价位	1.40
有效申购家数	4	有效申购金额	10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1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函》。光大证券作为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保荐代表人万国冉先生、陈雨辰女士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陈雨辰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此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钱旭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陈雨辰女士承担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万国冉先生和钱旭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光大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陈雨辰女士在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

钱旭先生简历

钱旭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兴产业融资部董事。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佰奥智能、五洲医疗、普莱得等多个IPO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6-2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缪安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缪安民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缪安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缪安民先生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缪安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缪安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相关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缪安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缪安民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缪安民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874 证券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23
债券代码:243568 债券简称:GK津创0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宁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6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59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海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4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7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1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4,192.4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6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经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对本公司附属公司融资提供新增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7,044万元担保及对本公司董事会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对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357,044万元。(详见临2026-009《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对董事会授权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2026年5月至2026年6月,公司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余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600	304,192.44	是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1000		是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400		是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1000		是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1500		是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5月至2026年6月,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以下事项:

1.同意津宁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1600万元,由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津宁公司按照不低于担保金额对应的未来收费权向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

2.同意静海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1400万元,由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静海公司按照不低于担保金额对应的未来收费权向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

3.同意永辉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1500万元,由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永辉公司按照不低于担保金额对应的未来收费权向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意将文登公司6580万元担保额度调剂450万元至永辉公司,增加永辉公司年度担保额度上限至 15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津宁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1556490071F
成立时间	2010-09-06
注册地	天津市宁河现代产业区丽水街
注册资本	225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市政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水处理设施、环境工程项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67.07	11,477.44
	负债总额	9,476.95	8,835.30
	资产净额	2,790.12	2,642.14
	营业收入	593.84	1,381.43
	净利润	147.98	29.77

(二)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静海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海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666161396310
成立时间	2007-10-22
注册地	静海城东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宇科技园
注册资本	3755.3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58.44	10162.71
	负债总额	9164.28	9082.96
	资产净额	2294.16	1079.75
	营业收入	2028.05	966.78
	净利润	1214.41	-500.36

(三)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永辉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任俊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3MA1UUYM883
成立时间	2018-1-9
注册地	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34.36	14173.14
	负债总额	9044.18	9928.69
	资产净额	3490.18	4244.45
	营业收入	1264.59	6119.48
	净利润	-754.27	99.45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600	2026年5月25日	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利息、罚息以及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	1000	2026年6月26日	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利息、罚息以及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400	2026年5月22日	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利息、罚息以及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	1000	2026年6月26日	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利息、罚息以及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500	2026年6月26日	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以及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津宁公司、静海公司、永辉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同时,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三家子公司均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357,044万元,本次为津宁公司、静海公司、永辉公司提供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子公司贷款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4,192.44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9.6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公告编号:临2026-019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6,568,7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944,420.1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鲁商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世界贸易中心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7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13元/股。如相关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1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缴纳,公司向该类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7元/股。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66699999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息壤”)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2,571,8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84%。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8,8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14.0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本次解除质押后,星河息壤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0,48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64.69%,占公司总股本的12.19%。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星河息壤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星河息壤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7/3
持股数量	62,571,880
持股比例	18.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0,48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9%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仍处于冻结状态,上述股东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29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产能指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转让水泥熟料产能指标及处置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简称“新平公司”)将持有的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指标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达关于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产能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交易进展情况

新平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将持有的2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产能指标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底价为4,380万元,挂牌公告期为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7月3日。

7月6日,公司从宁波产权交易中心获悉,截至2026年7月3日下午3时公告期满,本项目挂牌公告期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本次挂牌终止。后续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以合适的方式继续推进相关产能指标的处置利用,并按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6-030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DFI43号)(下称“通知书”),同意接受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现就有关事项要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后续发行工作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	0.7亿元	0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7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煤股份”)控股子公司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梅龙源”),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开展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业务,贷款金额1亿元,期限八年,综合融资成本不超过2.85%,担保方式:由平煤股份、湖北龙源石膏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为黄梅龙源按持股份额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0.7亿元的融资业务。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7月6日,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弃权均为0票),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平煤股份持股比例70%,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湖北龙源石膏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
法定代表人	钱同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7331890917Y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31日
注册地	湖北省黄梅县下新镇马鞍村五组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矿物洗选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439.78	97,590.31
	负债总额	22,665.86	22,191.25
	资产净额	74,774.92	75,399.06
	营业收入	614.05	1,935.12
	净利润	-605.62	-1,249.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额度是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测算,实际担保金额以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业务为依据,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确定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签署相关协议以及文件,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黄梅龙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形式和实质控制权。黄梅龙源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各项贷款均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4亿元,即对控股子公司黄梅龙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对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94亿元,对新疆平煤天安电投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2亿元,对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4亿元,累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的9.71%。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6-04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平煤天安电投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安电投公司”)少数股东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和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和丰公司”),拟将所持新疆天安电投公司39%股权通过内部重组方式转让给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公司拟放弃优先购买权。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和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19日

注册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四区西街(环保局院内)

注册资本:369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主要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和丰公司是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7.94006%。

(二)意向受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10月6日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63楼6301室

注册资本:HKD 15,170,537,826.19元/RMB 2,200,000,000元

主要股东: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新疆平煤天安电投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年10月8日

注册地址:新疆塔城地区托里县铁厂沟镇东宁巷2-30号

法人代表:杨红旗

注册资本:74,8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矿物洗选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矿山机械制造;专用设备修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疆天安电投公司股权变化对照表

公司状态	股东持股比例
变更前	平煤股份持股51% 新疆和丰公司持股49%
变更后	平煤股份持股51% 新疆和丰公司持股10%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持股39%

三、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改变对新疆天安电投公司的持股比例及控股地位,公司在新疆天安电投公司的权益不受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运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6-04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